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甲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城镇彭东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邢福立

乙方：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肖永明

身份证号：511023196407214514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大自然新城雅苑 13 号楼 4 单元 502 号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春荫园 8 号楼 3 层 6 单元 3G-01

法定代表人：路希

李明

身份证号：612324196502207256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育红街 07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31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华景信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民）

杨平

身份证号：43230219710523032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8 号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佳丽饭店二层 67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孟妍为代表）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总部经济区 A2 栋第九层 902-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畅）

林吉芳

身份证号：511023196504154568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12 号 31 栋

丙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丁方：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上述协议方，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39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丙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01,586.13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8010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6,772.65 万元。

3、各方同意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本补充协议，对《重组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变更等事项予以确认。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在《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有释义的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使用，应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本次交易价格

经各方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仍然以《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第三条 关于团结湖镁盐矿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丙方全资子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甲方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

经各方同意，对上述补偿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补偿方式为：上述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部分，藏格投资承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应予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藏格投资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4.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4.2 若《重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第五条 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为《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5.2 未经本补充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补充协议或其在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5.3 本协议一式二十份，甲方、乙方各方、丙方、丁方各持有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肖 永 明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林 吉 芳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杨 平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李 明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